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雷霖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二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2024年10月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